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就 2023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预计额度合计为 1,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孙鹏程、郭忠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传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孙鹏程、郭忠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传明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4.10	197.73	1.62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业务合作。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3.48	197.32	0.6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业务合作。
合计		1,500.00	–	395.05	–	

注：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 2021 年同类业务数据总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额度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197.7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	197.32	1.2022 年度预计金额为全年金额，实际发生金额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终端用户未开展原预计项目。
合计		900.00	395.05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郑海涛

实际控制人：郑海涛

注册资本：142,900.886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14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5 号 1 幢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非接触式 IC 卡；多媒体系统设备、通信交换设备、光电子器件、广播电视发射及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组装与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 IC 卡（不含表面处理作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6,99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9,155.59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02,77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78.52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视讯”）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郭忠武先生在数码视讯担任董事，公司董事孙鹏程先生在数码视讯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和支付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信息化视听管理系统、广电网络监测管理系统；向关联人购买数字电视系统及服务等相关产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合同或协议要求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具体项目需求，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且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博汇科技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博汇科技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博汇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博汇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欠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5%。

●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9.5082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3,705,576.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0,944,779.7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17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	32,143.00	32,143.00
2	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	8,123.54	8,123.5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总计		50,266.54	50,266.54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10,944,779.75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02,665,400.00 元，超募资金为 1,008,279,379.75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承诺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决策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浦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奥浦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奥浦迈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的议案》，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生物工程”）为主办企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进一步实现境内外公司间跨境资金一体化管理，集中开展人民币资金余额调剂和归集管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池业务情况

（一）业务概述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便于公司的跨境资金集中管理，支持公司与池内成员单位之间的经营性资金管理活动。

鉴于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申请开通跨境资金池业务，并指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为主办企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及相关人员全权负责处理与该业务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止。

（二）主办企业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三）结算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四）资金池成员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PM Biosciences Inc.（美国奥浦迈），公司境内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有权参与公司跨境资金池业务，后续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参与该项业务的成员子公司名称及数量。

（五）资金安全性

1、公司资金池专用账户仅用于资金池成员之间的跨境资金归集及划拨，只向约定的账号进行转账、汇款，不用于办理非资金池业务或其他结算业务，账户内资金不用于股票市场投资以及非自用房地产；

2、公司监管入池的成员企业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确保公司对资金池的有效管控。如因股权、投资关系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成员企业不符合入池要求的，公司将及时向银行申请相应调整及变更；

3、公司归集入池资金将严格按照银行管理要求，遵循跨境人民币资金池的有关规定，确保资金池使用合法合规；

4、公司搭建资金池后的入池资金为资金池成员企业生产经营和实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无外部融资产生的现金流入池，资金池使用合规合法；资金池开户银行将根据规定对公司入池资金来源及使用去向进行尽职调查；

5、公司将遵循跨境人民币资金池的有关规定，明确在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中的责任与义务。

三、风险管理方式

（一）公司严格按照银行相关管理要求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并开立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上市公司范围内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资金池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与监督，对所有资金池内的资金及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三）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的开展上述资金管理业务。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存在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及国际形势，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资金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1 月财务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5 名，全体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7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按照博兴县发展规划的要求，根据博兴县人民政府博政办发【2011】4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企业退城进园土地处置工作的通知》，博兴县国土资源局拟收回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乐安大街以东、205 国道以西土地使用权，并按照新的规划用途对外挂牌出让。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按照博兴县发展规划的最新要求，根据中共博兴县委办公室发【2018】14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土地处置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博兴县国土资源局将公司位于 205 国道以西、乐安大街以东、滨河路以北土地面积为 197282 平方米土地进行收储，并按照新的规划用途进行使用。

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8 日和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兴县财政局、博昌街道办事处签署的土地收储协议书，博兴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将根据公司土地交付进度，采用“分期拨付收储补偿费”的形式支付收储补偿费。收储补偿费包含公司土地使用权补偿费，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补偿费以及搬迁拆迁等相关费用总和。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暨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暨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与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兴县财政局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本次收储地块中规划用途为幼儿园用地 16.9905 亩、停车场用地 5.109 亩（以上合计 22.0995 亩土地），以上土地收储补偿标准按 344 万元/亩（已出让 182.5665 亩平均成交价格）执行，在补充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博兴县财政局通过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向公司追加补偿款项。

5、截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共收到博兴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补偿金 38,560.81 万元，尚有共计 5,829.085 万元的应付补偿款（以下简称“剩余款项”）未向公司支付。

6、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收到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二）》、《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三）》、《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四）》，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土地收储工作的相关安排调整了付款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五）》，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新调整了付款计划，就剩余款项的支付调整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全部剩余款项即 5,829.085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贰拾玖万零捌佰伍拾元整）支付给公司。

二、其他事项

本次付款安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土地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就土地交易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五）》。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13036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 9 号新能大厦 2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89	皖天然气	2023/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所需文件、证件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5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4:00–17:00，1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

(三)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 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1:30。

六、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 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 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件：230051

传真：0551–62225657

信箱：ahtrqgs@vip.163.com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鹏峰先生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鹏峰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